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 (含期中進度、期末及出國心得)報告繳交管理措施

101年12月6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79855A號函

期末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

- 一、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督促計畫主持人於各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
- 二、凡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依情節輕重處理方式如下：
 - (一)於完成計畫結案前不再核給計畫主持人新的計畫。
 - (二)逾執行期限迄日6個月以上未結案之計畫，對執行機構追繳該計畫管理費總額50%。
 - (三)逾執行期限迄日1年以上未結案之計畫，對執行機構追繳該計畫全部管理費，並於該機構下期計畫撥款時，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扣除範圍如下：
 - 1.未繳交成果報告者：扣減該計畫核定總經費並撤銷計畫。
 - 2.未繳交出國報告者：扣減該計畫未繳交出國報告部分之國外差旅費。
 - (四)執行機構如仍未能辦理結案，本會得調降該機構下年度補助計畫管理費比例。

多年期計畫期中進度報告

- 一、計畫主持人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三、(三)點規定，於各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
- 二、期中各年執行期滿前2個月仍未繳交進度報告者，由系統自動發送通知予計畫主持人。
- 三、期中各年執行期滿前1個月仍未繳交進度報告者，由系統自動發送通知予計畫主持人、執行機構；必要時，將正式發函催告執行機構儘速繳交報告。

四、經本會催告後之處置：

(一)新制多年期(全程執行期間僅核給一個計畫編號)：

於期中執行年度期滿前已繳交報告者，得通知次年
度請款，期中執行年度期滿仍未繳交者，本會得隨
時主動通知終止計畫執行。

(二)舊制多年期(全程執行期間各年核給計畫編號)：

對於該計畫執行年度期滿前已繳交報告者，得核定
通知下年度計畫簽約請款；執行年度期滿後始繳交
者，下年度計畫自繳交日之次月1日起執行；再經本
會限期催告仍未繳交者，不核定下年度計畫，本會
得主動辦理註銷下年度(含)以後之計畫。

(三)多年期計畫超過期中各年執行期限始繳交進度報

告者，不予回溯核定(通知)舊制(新制)多年期下年度
計畫，如有合理理由，須經本會個案同意後才可追
溯執行，同時依逾期繳交之月數之比例扣減管理
費。

五、舊制計畫如有延長執行期限，繳交進度報告之期限仍為
原核定通知之執行期限。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結報管理措施

101 年 12 月 6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79855A 號函

- 一、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八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十點及相關規定，於各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會辦理經費結報。
- 二、凡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依情節輕重處理方式如下：
 - (一)於完成計畫結案前不再核給計畫主持人新的計畫。
 - (二)逾執行期限迄日 6 個月以上未結案之計畫，對執行機構追繳該計畫管理費總額 50%。
 - (三)逾執行期限迄日 1 年以上未結案之計畫，對執行機構追繳該計畫全部管理費，並於該機構下期計畫撥款時，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扣除範圍如下：
 1. 未辦理經費結報者：扣減該計畫核定總經費並撤銷計畫。
 2. 已辦理經費結報者：扣減該計畫未同意列支部分經費。
 - (四)執行機構如仍未能辦理結案，本會得調降該機構下年度補助計畫管理費比例。